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持有的 117,482,98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2021 年 10 月，新方正集团（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完成设立并已取得《营业执照》。2022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持股 66.507%，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 SPV 持股 28.503%，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 4.99%。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国际教育 100% 股权，成为方正国际教育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方正国际教育，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方正国际教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2022 年 6 月 24 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叠加

影响，上述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